**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李强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阿市民再初字第6号

申请再审人（原审被告）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货运代理公司）。

住所地阿克苏迎宾路。

法定代表人孙成陆，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祖国，新疆天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李强，男，汉族，1969年12月14日出生，住阿克苏市。

委托代理人李铮，新疆佰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蒲某，男，汉族，1965年8月22日出生，住阿瓦提县。

申请再审人（原审被告）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李强、第三人（原审第三人）蒲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阿市民初字第2XXX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再审人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存在错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阿市民监字第X号民事裁定，提起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请再审人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委托代理人张祖国、被申请人李强及委托代理人李铮均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蒲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2014年8月12日，原审原告李强起诉至本院称，2014年6月23日，我购买的2件核桃接穗由陕西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从陕西咸阳航空运输至阿克苏市，在货物到达乌鲁木齐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代理承运该批货物由乌鲁木齐运送至阿克苏市，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过错，导致我的2件核桃接穗被蒲某签收误领，蒲某拆开2件核桃接穗后导致核桃接穗保鲜措施失效、核桃接穗品种混淆导致接穗失去了实用价值。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过错导致我的货物损失，现起诉要求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赔偿我货物损失28800元、运费504元，共计29304元。将蒲某列为本案第三人是为了查明本案事实，我不要求蒲某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辩称：我公司确实将货物误发给了蒲某，但误发的原因不在于我公司，是因我公司未收到货运单，货运单也反映不出是李强的货物，且李强起诉我公司诉讼主体不适格，我公司只是货运代理公司，不是实际承运人，李强应起诉实际承运人而不应起诉我公司，故请求驳回李强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蒲某辩称：我从陕西发了六批货物，每天到货一批，有一批货单到货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通知我领取，我将货物拿回家后发现共六件货物，打开后发现有2件货物是核桃接穗不是我要的货物，我与陕西发货方联系后才知道收错了货，这2件核桃接穗不是我发的货物，第二天我即将2件核桃接穗退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之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就通知李强收货，此案与我没有关系，是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发错了货，我不存在过错，过错在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且李强也不要求我承担责任，应由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原审认为，李强从陕西咸阳发往阿克苏市的核桃接穗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过错而导致将核桃接穗错发给蒲某，蒲某误认为是自己的货物而将货物包装打开，致使李强的核桃接穗受损，对此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出具了事故证明予以证实，对该事实也予以认可，蒲某也证实了该事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作为货运代理方，应当按照运单载明的收货人履行自己发送货物的义务，但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疏忽而将李强的核桃接穗错发给蒲某，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应当按照李强购买核桃接穗的价值28800元和花费的运费504元向李强承担赔偿责任，核桃接穗发货人对此并无过错，未将货物发错，故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辩称应由发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强赔偿核桃接穗损失28800元及运费损失504元共计29304元。案件受理费533元，减半收取266元，由被告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本院再审过程中，原审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导致认定案件事实不清，因而错判。本案被申请人李强的货物是由承运人：陕西某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某公司、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三家物流公司共同承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应当让所有实际承运人作为本案被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从而查明案情。原审法院没有通知追加陕西某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某公司为被告或第三人，故不利于案件的查明。其次，被申请人李强的核桃接穗为航空运联运，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承运该货物时，货运单未清楚的列明收货人，致使公司错误的把货交给提货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所以该过错不应只由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承担，应当由其他承运人共同分担。综上所述，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1、撤销阿克苏市人民法院（2014）阿市民初字第2XXX号民事判决书；2、再审案件受理费533元由被申请人李强承担。

原审原告李强辩称：1、货物损失和其他承运人无关，原审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受陕西某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某公司的委托，代为送达承运的货物。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属于完好无损的状态，货物是在到达目的地后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误发导致的毁损；2、原审原告李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并未要求以特殊方式承运，故货物包装上的名称并不影响货物到达后的发放。原审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以航空公司合票，票面收货人信息不明确为由拒绝赔偿。原审原告李强认为是没有事实依据的，原审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过错将货物发放给本案第三人蒲某致使原审原告李强货物遭受损失，如原审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认为另外两公司的过错应当另行起诉；3、该批货物损坏的事实清楚，原审法庭中原审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认可了原审原告李强提供的货物发票，由于其过错使货物丧失了使用价值，原审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应当按照实际价值赔偿李强损失。所以，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法院（2014）阿市民初字第2XXX号民事判决书。

原审第三人蒲某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经再审审理查明：2014年6月23日，李强从朱某某处购买价值28800元核桃接穗分2件，委托朱某某通过陕西某物流有限公司办理由陕西咸阳发往阿克苏市，相关航空托运单并附有出省货物植物检疫证书（NO：610000286XXX）所有手续，该核桃接穗到达乌鲁木齐后，由乌鲁木齐某公司发往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该2件核桃接穗到达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误将李强的2件核桃接穗发给蒲某，蒲某不知以为是自己发的货物，收到该2件核桃接穗后即将包装拆开，发现有误第二天将该2件核桃接穗退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后通知李强收货，李强认为核桃接穗包装已打开，导致保鲜措施失效、货物品种混淆使核桃接穗失去了实用价值，拒收货物。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向李强出具事故证明一份，该事故证明载明：单号784－648359936件64公斤，品名中草药，此票与2014年6月24日由乌鲁木齐某公司发往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由于为合票货物一票为4件一票为2件，收货人信息对方公司给与不明确让我公司发货，导致两票货物收货人货物错提，后由货物内包装拆除货物部分受损（内物与货单品名不相符，内为核桃接穗，货物无动植物检疫证，无任何保险），导致此收货人拒绝提以此票货物。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提交航空货运单，用以证明李强托运的是中草药而非核桃接穗。原审李强与蒲某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用以证明的事实，认为该货运单上未载明李强的名字，不能反映出是李强的货物，李强托运的是核桃接穗；本院再次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2、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提交出港清单，用以证明发货人是新疆某物流公司。原审李强与蒲某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称货物确实在乌鲁木齐中转了一次；本院再次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3、李强提交2014年6月25日事故证明，用以证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将其货物误发给蒲某，导致其受到损失的事实。原审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与蒲某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再次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4、李强提交2014年7月8日发票及华能信用社客户回执，用以证明其购买核桃接穗的价值。原审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与蒲某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及错发货物的事实没有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5、李强提交照片5张，用以证明核桃接穗托运时的状态和蒲某打开包装后的状态。原审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与蒲某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再次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6、李强提交植物检疫证书，用以证明其托运的核桃接穗有检疫证书。原审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与蒲某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再次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7、李强提交航空货运单，用以证明其托运的核桃接穗花费运费504元的事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对该证据不予认可，认为该货运单上载明托运的货物是草药而非核桃接穗；蒲某对该证据无异议，认为虽然该货运单上载明的是草药，但实际托运的是核桃接穗，其托运的接穗书写的也是草药；本院再次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另查明，2015年6月25日原审原告李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中于2015年8月25日依法从原审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执行2957元。已支付给原审原告李强，案件已执结。

本院再审认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指航空运输承运人使用自己的设备和航空器，采用航空运输的方式，将托运人的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的行为”。本案中，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虽未与李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但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作为货物运输代理方应按照运单载明的收货人履行自己发送货物的义务，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疏忽，造成将本应发送李强的货物而错发至蒲某，最终造成货物损失，因此李强将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诉至本院，要求承担责任并无不当。故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据此，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综上，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维持本院（2014）阿市民初字第2XXX号民事判决书；

二、驳回申请再审人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再审申请。

再审案件受理费533元由申请再审人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孟庆野

审判员 梁永前

审判员 张颖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书记员 魏传敏



**在线查看此案例**